

重点工作解释说明

一、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

2021 年，我县累计争取到中央和省、市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38725 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69128 万元，除部分社保、教育补助资金按政策要求实行专户管理外，其他资金均按国库集中支付要求管理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“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，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”文件要求，我县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转至 2022 年安排下达指标 73311 万元。

二、财政直达资金机制落实情况

2021 年，我县累计拨付直达资金 58935.52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全县农村和城市困难群众、优抚对象、残疾人员等合理权益；保障居民就业、帮扶企业市场主体；提升全县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、改善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。此外，我县全面做好直达资金分配、下达、使用、监管等工作，完善资金分配审核流程，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、全链条、全方位监管，确保直达使用单位，直接惠企利民，提高直达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举借债务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

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规定，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，2021年，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核定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临财债发〔2022〕17号）文件，我县2021年债务限额调整为28765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206621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81033万元。2021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48000万元。

2021年末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261163万元，其中：政府债务余额251027万元（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70007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81020万元）；或有债务10136万元。